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孟璇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01118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 (30880923\_113011187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，擬  
選填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T.O.S.校區國小部服  
務者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新竹市政府113年3月18日府教學字第  
113005094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  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  
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  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